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衡科院发〔2024〕11号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实现具有良好公民素质、人文科技素质且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打造学校“素质优，能力强，就业好”人才培养特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学金的设置及评选范围

第一条 奖学金设置：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励金。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范围：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三条 无论享受何种奖学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无违纪记录。

(二)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三) 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所在教学单位、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出色。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身心健康。

(五) 同等条件下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统考，或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名次）者优先。

第四条 凡出现如下行为者，取消评奖资格：

(一) 存在道德品质不良或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或受到学业预警者。

(三) 不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要求，评定等级为良好以下（不含良好）者。

(四) 有其他错误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条 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和奖金额度

(一) 参评条件：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 85 分（平均学分绩点 ≥ 3.5 ）单科成绩 ≥ 80 分（学分绩点 ≥ 3.0 ）；综合测评平均分 ≥ 85 分，一学年请假天数 ≤ 3 天。

此处所指平均学业成绩、单科成绩及综合测评平均分均为第一次考试或测评时所取得的分数（以下条款中所涉及的这三个指标同样如此）。

（三）参评比例与奖金额度：为参评人数的1%，奖金2000元。

第六条 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和奖金额度

（一）参评条件：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 82 分（平均学分绩点 ≥ 3.2 ）单科成绩 ≥ 75 分（学分绩点 ≥ 2.5 ）；综合测评平均分 ≥ 80 分，一学年请假天数 ≤ 5 天。

（二）参评比例与奖金额度：为参评人数的3%，奖金1000元。

第七条 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和奖金额度

（一）参评条件：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 80 分（平均学分绩点 ≥ 3.0 ）单科成绩 ≥ 70 分（学分绩点 ≥ 2.0 ）；综合测评平均分 ≥ 75 分，一学年请假天数 ≤ 7 天。

（二）参评比例与奖金额度：为参评人数的5%，奖金500元。

第八条 单项奖励金的评选条件、比例及奖金额度

为鼓励学生在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设立优秀团学干部奖、学习进步奖、结对帮扶奖、社会实践活动奖、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等单项奖，各单项奖获得者需某方面或某些方面表现较为优秀。

（一）优秀团学干部奖励金

任期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干部，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 80 分（平均学分绩点 ≥ 3.0 ）单科成绩 ≥ 70 分（学分绩点 ≥ 2.0 ）；综合测评平均分 ≥ 80 分，一学年请假天数 ≤ 5 天。为学校、学院或班集体做出贡献的学生干部优先。为参评人数的15%，奖金500元。

（二）学习进步奖励金

上一学年平均学习成绩进步名次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提高幅度达20%以上者。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大于等于60分（平均学分绩点 ≥ 1.0 ）小于80分（平均学分绩点 < 3.0 ）单科成绩 ≥ 60 分（学分绩点 ≥ 1.0 ）；综合测评平均分 ≥ 60 分，一学年请假天数 ≤ 7 天。为参评人数的15%，奖金300元。

专业成绩要按照学分比重进行加权计算，专业进步提升百分比=（测评上年专业名次-测评当年专业名次）/（测评总人数-1）

（三）结对帮扶奖励金

所帮扶的学业困难同学在上一年学习成绩进步名次在本年级排名提高幅度达20%以上者，或被帮扶同学在思想品德、身心健康、行为习惯等方面进步明显。为参评人数的20%，奖金300元。

（四）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励金

1. 社会实践优秀奖励金

在教学计划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为参评人数的15%，奖金300元。

2. 在市级及以上文艺比赛

（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书法、摄影、业余文艺创作、演讲、辩论等）中获个人三等奖以上者；在校田径运动会中破校记录和在市级以上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为参评人数的15%，奖金300元。

（五）精神文明奖励金

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突出表现（如在校风、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能长年累月坚持学雷锋；在见义勇为、维护校内外治安、在救人救火、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为参评人数的15%，奖金500元。

（六）其他奖励金

被评为“示范宿舍”或者“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酌情奖励。为参评人数的15%，奖金300元。

以上第三至五项单项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上一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 70 分（平均学分绩点 ≥ 2.0 ）单科成绩 ≥ 65 分（学分绩点 ≥ 1.5 ）；综合测评平均分 ≥ 70 分，一学年请假天数 ≤ 7 天。

第九条 评审

(一)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择优评审。

(二) 学生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团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学生根据本办法和评审细则的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申请审批表。

(三) 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学生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表彰。

第十条 为扩大学生受奖面，激励更多的学生勤学上进，学生奖励应遵循“同类奖励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如学生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学校奖学金的评定结果只授予荣誉称号，不再给予经济奖励。学生可同时享受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励金，也可同时获得不同类的单项奖励金。

第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学校实行奖学金和证书收回制度。学生有休（退）学或违纪处分的，原来获得的奖学金由学校按月收回，同时收回相关证书。收回的金额=（奖学金数额÷12）×从申请休（退）学或违纪的当月算起一个学年中剩余的月数；被开除学籍者全额收回。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由学生对照评定条件、类型及要求,填写《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审批表》或《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单项奖励金审批表》交班(团)委会讨论。

(二) 班(团)委会讨论后交辅导员核查。

(三) 辅导员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交二级学院审核。

(四) 二级学院审核学生材料,并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确定初审名单并报学生处(团委)。

(五) 学生处(团委)对二级学院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 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表彰。

(七) 学生处(团委)将获奖名单报财务处并适时组织颁发获奖证书,财务处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如发现奖学金(含单项奖)获得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者,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追缴已发奖学金外,同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奖学金(含单项奖)是学生本人学习和生活费的必要补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经发现,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1.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审批表

2.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单项奖励金审批表



附件 1: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学校奖学金审批表

所在二级学院_____专业班级_____ 申报奖学金等
级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成绩平均分	综合测评平均分			
单科成绩最低科目	单科最低成绩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获奖、考证等综合表现情况	辅导员审核: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团委)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单项奖励金审批表

所在学院_____

专业班级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曾任职务				
平均成绩				单科成绩最低分	科目: 成绩:			
所申请单项奖励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团学干部奖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结对帮扶奖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活动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课堂活动奖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文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奖							
主要成绩或贡献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委会意见	班长、团支部书记签名: _____			辅导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团总支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副院长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一级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团委)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